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KSON 百盛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8及05936)

授出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謹此提述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經修訂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必須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就經修訂交易向股東寄發一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經修訂交易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就此，該公告披露通函預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債務及營運資金報表，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將寄發通函之時限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豁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惟須待本公司刊發本公告後方告作實。倘若豁免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丹斯里鍾廷森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丹斯里鍾廷森、張瑞雄先生及鍾珊珊女士為執行董事；拿督李國亮及拿督何國忠博士為非執行董事；拿督胡亞橋、高德輝先生及丘銘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